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178號

聲 請 人 黃建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宥成即劉純成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8日所簽發內載金額新台幣100,000，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2月24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與民法上之「請求」相當，惟民法上之請求，其方法並無限制，口頭、書面，均非所問，票據法上之提示，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因聲請人聲請狀未載明提示日期，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函知聲請人補正：(一)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二)應陳報係於何時(年、月、日)於何處(大約地址或地點)，現實提出本票正本向相對人請求付款?等事項，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

01 正本票之提示日，未陳報提示日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
02 索權，是系爭本票既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本件
03 聲請不應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